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9/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5.1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單位名稱	企劃組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	廖珮婷
	聯絡電話	(02) 23491500 #8114
	傳真號碼	(02) 87722038
	電子郵件信箱	peiting226@ta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91801
	標案名稱	委託辦理2025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9/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09 17:00	
開標時間	113/10/11 09:3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廠商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招標文件及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履約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已公告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詳招標文件)。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切結書。</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廠商應依以下期限提交相關文件供機關審查：</p> <p>1.廠商應於決標日起20個工作日內提送活動計畫書(應含典禮詳細規劃內容、典禮主持人人選、節目安排流程、開場表演、焦點儀式及串場節目、舞台及會場設計佈置、邀請卡、貴賓紀念品及相關佈置物設計稿、禮賓人員合</p>

	<p>作名單及各項工作進度預定表等)送機關審查,審定之詳細規劃內容及工作進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廠商經機關審查通過後開始進行準備作業。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節目內容。</p> <p>2.廠商應完成貴賓紀念品500份之採購、製作事宜,並於114年2月9日(星期日)下午(或機關指定時間)運抵圓山大飯店併同其他會議物品完成裝袋事宜。</p> <p>3.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暫訂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辦理,如有變更,則依機關書面通知指定日期變更,另廠商應於典禮當日上午11點前完成現場佈置及活動彩排等作業,並依審定之規劃內容實際執行典禮活動無誤。</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電話:02-23492790、傳真:02-2389593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